东川区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奖代补项目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东川区引导农村土地有序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实施意见（2018年-2020年》（东政发〔2018〕19号）文件要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在全区8个乡镇（街道）范围内组织实施东川区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奖代补项目，对流转土地在连片50亩以上的新型经营主体及大户，按每亩3年合计给予300元的补助标准，2018年—2020年三年间按4：3：3的比例进行补助。2019年按每亩90元补助标准，补助新型经营主体109家，补助面积23432.3亩，新地土地流转面积5360.374亩。

二、资金支出情况

东川区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项目，2019年安排资金540万元，使用资金451.19万元，结余资金88.81万元（汤丹未拨付）。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东川区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项目，一是2019年土地流转面积指标为30000亩，实际完成补助面积23432.3亩，补助新型经营主体120户，实施完成109户；二是补助及时兑付率达90%以上；三是每亩补助标准为90元；四是受益新型经营主体满意度达90%以上。

四、未完成原因分析

土地流转补助资金根据每年新型经营主体申报土地面积和补助资金，经乡镇验收，由区农业农村局按30%进行复核后方可补助；新型经营主体数量和申报的土地面积为动态数，无法精准预测补助资金数额。

五、采取的措施

一是年初根据区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及时安排部署，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早谋划，早安排；二是加大宣传力度《东川区引导农村土地有序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实施意见》（东政发〔2018〕19号）精神，使扶持政策家喻户晓；三是 深入乡镇、村组指导，补助资金的申报流程，表格的填写，资金的使用等业务工作；四是加强监督，区农业农村局9月份组织人员分成4个土地复核小组，按照家新型经营主体30%的比例抽查到全区8个乡镇（街道）进行土地复核，并对复核结果在镇、村两级进行公示。

六、项目带贫情况

2019年通过东川区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奖代补项目的实施，激励的新型经营主体的发展产业，促进东川农业产业发展，直接带动农户7859户，10760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2476户，5176人，有效促进农户增收，进一步巩固东川脱贫攻坚成效。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2月17日